

2-1-1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（单位名称）的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尚亦城(北京)科技会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82.016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11.88283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尚亦城（北京）科技会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